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协议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二、对于《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对《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等部分进行修订，是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进行的，并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事项。

三、对于《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对《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等部分进行修订，是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进行的，并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在原有基础对环保和节能等章节内容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信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事项。

四、对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中涉及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等部分进行修订，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进行的，并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修改部分仅限于数据测算，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动。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项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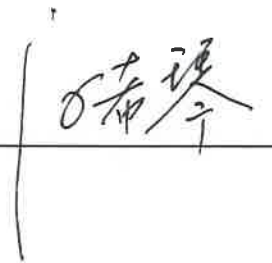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_____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read '陈希琴'.

2022年8月18日